

# 文化教育科技宗教專責小組 工作進展報告

文化教育科技宗教專責小組屬下的三個分組，自五月份以來，已就個別問題展開討論，各分組之工作進展如下：

## (1) 教育制度、文化政策分組

本小組成員一致認為文化教育政策不應在基本法中列得過於詳盡，以致缺乏彈性。所以，在過往幾個月的會議中，本小組都是沿着一些基本的大原則去討論，組員認為下列之共識應在基本法中清楚訂明：

① 保持文化活動自由，包括：保障各種文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交流，傳播及銷售的自由；

② 允許世界各地的文化在香港獲得平等的對待和發展機會；

③ 政府應推動及協助各種文化活動的均衡發展，即使予以贊助，亦不應有所干涉。

此外，本小組為了廣泛諮詢文化界及康體界人士對以後特區政府文化及康體事務政策的意見，特別邀請該界別之團體代表，舉辦了多次研討會，就該界別之權益及問題，展開深入討論。其中有關文化方面，共舉辦了五次座談會，分別邀請了電影界、美術界、傳播界、出版界及表演藝術界的代表進行座談，發表其對基本法及文化事務之意見。至於康體事務方面，共舉辦了六次公開研討會。秘書處已將以上各次座談研討會中所得的意見整理成紀要及報告，供草委之文教專題小組在九月初訪港交流時作為參考。

至於教育制度方面，委員對將來特別行政區教育制度的意見，有委員認為聯合聲明附件一第十段，有關教育部分已寫得很好。另外一種意見認為還應該把下列數點加上才完滿：

① 教育發展應多元化，未來特區政府應容許各類學校繼續發展，不加以排斥；

② 希望將來辦學團體及機構能保有高度自治權；

③ 政府有責任出錢辦學，但應採取不干預政策；

④ 教育政策的釐定，應廣泛諮詢專業團體或人士的意見；

⑤ 按中英聯合聲明，基本法應確保將來特區政府有權自行制定文化教育科技政策和自行決定教學語言；

⑥ 宗教團體辦的學校應有權繼續開設宗教課。

秘書處已去函各教育團體徵詢有關意見，暫時收到回函十多封，意見仍待綜合分析。

## (2) 宗教政策、生活方式分組

本分組在過往幾個月的會議中，用了大部分時間集中討論宗教政策的問題，各委員簡略地討論了九七年後的社會生活方式，大家均同意在基本法內列出中英聯合聲明

附件一第13節的內容，並寫上居民享有當時法律規定下的各種生活方式的自由，包括假期的訂定，以及尊重非華裔人士的生活方式。至於宗教政策方面，組員認為基本法中應列明宗教信仰自由，該自由包括實踐和宣傳的自由。宗教團體可以與外地宗教組織自由聯繫。為了更加廣泛搜集不同的宗教對基本法及九七年後宗教政策的意見，秘書處已去函各有代表性的宗教團體，邀請他們對有關問題提交書面意見，以便秘書處綜合整理成初步報告，在九月草委的文教專題小組訪港時，作出交流討論。

### (3) 專業資格分組

本分組共開會三次，反覆討論而未能完全達到一致意見的問題包括「專業」的定義。但大致上可見有以下之個界定「專業資格」的原則：

- ① 凡有資格加入政府認可的團體作為成員；
  - ② 參加得到政府的認可，某些團體設立的考核制度並合格者；
  - ③ 與國際上某些專業團體掛鈎，凡得到該團體的認可者，皆成為「專業人士」。
- 至於有關專業團體於九七年後之特性，與會委員贊成的提議有：
- ① 一切專業學會有權制定其專業資格及守則；
  - ② 在九七年前已被政府承認的專業資格，均可保留；
  - ③ 特區政府可界定專業資格，使專業得以發展，水平得以確定；並對新的專業規範執業守則；
  - ④ 在檢定專業資格時，特區政府得諮詢有關專業團體。

分組在第二次會議通過責成秘書處去函各專業團體，徵詢其對九七年後專業資格審訂的意見，暫時共收到十六個團體以及人士的回函。回函意見大多數贊成特區的政府或專業團體有審訂專業資格的自主權，其餘少部分回函則持相反意見，並對現行的審訂資格制度表示不滿。

與會委員認為資格釐定的細則仍需留給個別專業作出界定，委員只能搜集各專業人士的見，並儘量反映。為使更多的意見得以表達，第三次會議通過責成秘書處去函其他未接觸到的專業團體，廣泛徵詢意見，並由秘書處去信徵詢來函團體的背景資料。